

广元市昭化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文件

昭震指〔2020〕4号

广元市昭化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地震应急预案（2020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

现将《广元市昭化区地震应急预案（2020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元市昭化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2020年6月22日



广元市昭化区地震 应急预案 (2020 版)

广元市昭化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2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3
2.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2.4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3
2.5 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10
第三章 响应机制	10
3.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11
3.2 分级分区响应	12
3.3 先期处置	13
第四章 应急启动	14
4.1 一级响应	14
4.2 二级响应	20
4.3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22

4.4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24
第五章 应急结束	24
第六章 恢复重建	24
6.1 恢复重建规划	24
6.2 恢复重建实施	25
第七章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25
7.1 应对临震应急事件	25
7.2 应对强有感地震事件	27
7.3 应对地震谣传事件	27
7.4 应对波及地震事件	28
第八章 应急保障	29
8.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29
8.2 应急指挥技术体系建设	29
8.3 抢险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30
8.4 救灾资金保障体系建设	30
8.6 地震风险评估体系建设	31
8.7 地震科普宣传演练	31
第九章 预案管理	32
9.1 预案编制	32
9.2 预案演练	32
9.3 预案评估与修订	33

第十章 附则	33
10.1 责任与奖惩	33
10.2 监督检查	33
10.3 预案解释	34
10.4 预案实施时间	34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论述，落实省、市、区防震减灾救灾工作要求，完善防震减灾工作机制，提高地震应急处置能力，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广元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广元市昭化区应急委员会的通知》（昭府函〔2019〕78号）《广元市昭化区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应急预案修编工作的通知》（昭应急委办〔2020〕6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昭化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应对突发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响应、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及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以防为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开展地震风险防范工作,及时控制

消除隐患,降低地震灾害风险,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损失。

1.4.2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由区、镇党委政府依法分级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

1.4.3 科学研判、高效应对

加强地震监测和预警工作,及时准确把握本地区地震趋势变化,积极做好应对地震灾害的准备,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1.4.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充分发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区级部门的协作配合,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引导公众广泛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是区应急委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区地震应急工作。

2.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设指挥长 1 名（政府分管副区长）、副指挥长 6 名（区人武部部长、区政府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发展改革局局长、区经信和科技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副局长），成员由相关部门（单位）分管同志担任。

2.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传达贯彻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向指挥部提请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建议,具体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防震减灾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等。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4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下设工作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抗震救灾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成员单位。

2.4.1 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和科技局、区公安

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统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人武部和灾区镇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区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灾情监测研判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经信和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和灾区镇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监测与研判工作。负责震情速报、烈度速报、余震监测、趋势研判和预警工作;开展震后应急测绘数据支撑工作;开展灾区气象监测,做好灾区气象预警;开展灾区的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对地质灾害、山洪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开展应急排查、应急监测,并针对各类次生衍生灾害开展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专家队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指导。负责区内外有关监测研判工作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3 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团区委、国网昭化供电公司和灾区镇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人员搜救;负责地震引发的火灾、地质灾害、矿区坍塌滑坡、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区内外、国(境)内外有关抢险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组织各类救援力量支援地方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4 群众安置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委统战部、区发改局、区经信和科技局、区教育局、区民族宗教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扶贫开发局、区人防办和灾区镇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制定并实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救助和资金物资保障等工作方案;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受灾人员;负责遇难人员

善后相关事宜；保障救灾所需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组织、指导、监督中央下拨及省级救灾款物的分配和使用；组织、协调和指导金融机构做好保险的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5 医疗卫生防疫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和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人武部、区红十字会和灾区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医疗救治应急救援方案,调配医疗队伍和装备,分配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配合开展生命救援工作;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做好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的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做好灾区医药用品等耗材保障工作;负责区内外有关医疗机构和国(境)外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6 交通运输组

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成铁广元车务段元坝火车站和灾区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道路抢通保畅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

伤病员的紧急转移;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抢修维护交通设施;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灾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区内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7 要素供应保障组

由区经信和科技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国资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防办、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网昭化供电公司、移动昭化分公司、电信昭化分公司、联通昭化分公司、区天然气公司和灾区镇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电、天然气、成品油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保障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对电、天然气、成品油、供水、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对各类区政基础设施开展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和排危除险工作。负责区内有关要素保供以及基础设施抢修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8 治安维稳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信访局、区司法局和灾区镇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维持灾区社会秩序稳定。开展灾区的社会治

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负责灾区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重要目标的临时转移、搬迁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灾区治安维稳各类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9 救灾捐赠接收组

由区民政局牵头,区委统战部、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和灾区镇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区内外、国（境）内外救灾捐赠物资、资金的管理工作和社会力量动员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各类慈善机构和社会公益组织规范接收社会捐赠款物，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视情建立临时接收仓库，按需统一调配发放捐赠款物。视情为灾区开展捐款捐物活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10 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牵头,区网信办、区委统战部、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和灾区镇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期

间的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对灾区群众的防震减灾、卫生防疫、次生地质灾害防范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做好震区境内外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11 灾损评估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和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和灾区镇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损失的调查核查评估工作。开展地震烈度调查；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12 外事协调组

由区委统战部牵头,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和灾区镇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涉外相关工作，协调在灾区国(境)外人员的临时安置和通报工作;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的接待工作，配合协调国(境)外救援队伍在昭化的救援行动。

2.4.13 恢复重建组

由区发改局牵头,区经信和科技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区林业局、区扶贫开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灾区镇人民政府等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区房屋安全鉴定、排危除险工作;做好临时(永久)安置点的规划选址、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资金和物资,及时开展设施加固重建和生态修复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后,视情成立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灾区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专人担任。发生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事件,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由区委书记、区长任指挥长或区长任指挥长的先期指挥体系,实行搭建前后方指挥平台,组织开展先期应对处置,待国家、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前方工作组到达后,指挥权移交国家、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第三章 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

地震灾害事件是指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地震事件,根据《国家地震预案》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等级(若国家预案分级标准有变更,参考最新分级标准执行)。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我省上年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发生在区中心城区 6.0 级以上地震;或发生在区内其他地区 7.0 级以上地震。

3.1.2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发生在区中心城区 5.0-5.9 级地震或发生在区内其他地区 6.0-6.9 级地震。

3.1.3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发生在区中心城区 4.0-4.9 级地震;或发生在区内其他地区 5.0-5.9 级地震。

3.1.4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初判指标:区内发生 4.0-4.9 级地震(区中心城区除外)。

3.2 分级分区响应

地震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原则，体现逐级提升响应、分级承担任务要求。

(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管理

按照省、市政府和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区、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先期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为来我区实施地震应急的力量作好协调保障。

(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管理

区人民政府是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的行政领导机关，在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部署下，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较大地震灾害事件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按照区人民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3)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管理

区人民政府是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实施本行政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在区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部署下，负责

实施本区域内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3.2.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当我区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的较大地震灾害事件时,按照省、市政府和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区、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先期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为来我区实施地震应急的力量作好协调保障。

3.2.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当我区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件时,区人民政府是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的行政领导机关,在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部署下,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较大地震灾害事件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按照区人民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3.2.3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当我区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时,区人民政府是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实施本行政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在区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部署下,负责实施本区域内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3.3 先期处置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受灾镇人民政府应迅速发动当地干部群众优先开展灾情收集和自救互救工作，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视情对交通干道进行临时交通管制；设置临时救灾物资库，接收、调配救援救灾物资；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前来灾区开展支援活动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群团组织和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迅速组织震情会商，提出地震趋势意见和救援救灾建议，并立即向区政府报告震情和灾情初步评估结果。同时，将震情信息通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调度了解灾情形势，调遣派出救援队伍，组织救援力量进入备战状态；针对一般及以上地震组织召开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提出启动区级地震应急响应的建议。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按照本单位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相关负责同志立即前往区应急管理局参加指挥部会议，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

第四章 应急启动

4.1 一级响应

4.1.1 执行响应

特别重大地震发生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向区应急委报告，区应急委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按照省、市应急委统一部署，区委、区政府对应执行一级响应。

4.1.2 指挥与部署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委、区政府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主要是：

（1）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报告震情和应急处置开展情况。按照省、市领导指示批示要求，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建立由区委书记、区长任指挥长或区长任指挥长的先期指挥体系，实行以抗震救灾指挥部为主的扩大响应，搭建前后方指挥平台，组织开展先期应对处置，待国家、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前方工作组到达后，指挥权移交国家、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2）命令受灾镇人民政府及时、持续上报灾情，尽快查明救灾需求，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灾民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3）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在区应急管理局召开抗震救灾工作会议，成立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判断和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优先开展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等紧急工作，及时开展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基础设施抢通抢修等工作。对进出灾区要道实施交通管制。强化治安管理，预

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4) 向受灾严重地区派出一个或多个现场指挥部，强化当地地震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能力，或直接组织、指挥和处置灾区临时出现的重大事件。

(5) 指挥部会议结束后，召开第一次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在现场指挥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和灾区政府及时公布救灾进展。

(6) 在紧急状况下，立即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并对特定区域实行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施临时管制措施。在实施和结束上述特别处置措施时，应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进行公告。紧急状况消除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并及时对被征用物资、器材的损耗和损毁给予合理补偿。

4.1.3 应急处置措施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做好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灾情收集与分析研判。综合协调组收集汇总灾区镇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灾情信息;基础设施保障组综合运用电力负荷、移动基站退服、通信信号热力图、人口热力图等手段进行辅助判断;交通保障组汇总灾区交通干线设施受损情况,辅

助判断灾情；灾情监测研判组运用快速评估系统对灾区受灾情况进行快速评估，并实时跟踪灾区地震活动，开展流动监测和加密监测，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和地震宏观微观异常现象，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人员排查搜救。抢险救援组指导灾区党委、政府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开展自救互救；及时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协调灾区及周边驻守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国防后备力量，调配大型机械设备、破拆顶撑工具、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赶赴灾区开展入户排查和人员搜救工作。

（3）医疗救治。医疗卫生防疫组及时组织医疗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4）群众转移安置。群众安置组协助灾区政府及时组织受灾和受威胁群众转移，鼓励群众投亲靠友，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全的集中安置点，对集中安置点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巡查；监测灾区物价和供给，采取必要的干预手段，稳定灾区市场秩序；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救灾捐赠接收组指导灾区政府及时设立救灾物资集中接收点（库），筹调

运送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移动厕所等各类生活物资设备，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

（5）应急交通运输。交通保障组及时对灾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组织指导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清除路障、优先疏通主要交通干道，开辟绿色应急通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灾区运输线路通畅。组织抢险抢修队伍赶赴灾区，紧急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综合调配运力，确保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医疗人员、受灾群众、危重伤员和救灾物资及时进出灾区。

（6）基础设施抢修和保供。要素供应保障组及时组织各行业抢险保供队伍，指导相关企业抢修供电、通信、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启动应急通信、电力等专项保障预案，组织调集应急通信车、供电车、供水车等，搭建应急通信网络，提供应急供电、供水等要素保障，优先确保重要部门、应急指挥、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和群众安置需要。尽快恢复灾区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7）卫生消杀防疫。医疗卫生防疫组及时组织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严防各类传染病等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对灾区饮用水源、食品和药品开展监测、巡查和监督，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根据需要及时开展疫苗接种工作。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

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排污排泄物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8) 社会治安保卫。治安维稳组督促灾区、非灾区政府做好社会治安保障工作；依法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 次生灾害防治。灾情监测研判组加强余震、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震情、气象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和地质灾害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闸站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协商群众安置组组织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10) 烈度评定与损失评估。灾损评估组配合国家、省、市专家组织开展地震构造研究，通过对地震烈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和社会影响等进行调查，开展烈度评定；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1) 社会力量动员。抢险救援组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全区各界群团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有序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统一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申报、派遣和管理服务工作，视情况组织社会力量有序参加群众安置、物资保障等抗震救灾工作。

(12)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宣传报道组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及时定期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有序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密切关注网上网下舆论动态，做好地震事件有关的舆情引导和监管工作。

(13) 涉外事务管理。外事协调组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转移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相关情况；做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组织协调国（境）外救援队申报入境和在灾区开展活动，做好国（境）外捐赠物资款项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14) 生产生活恢复。恢复重建组指导受灾产业采取措施减少影响，组织灾区企业恢复生产；帮助灾区恢复正常区场供应，组织灾区群众复工，学生复课。组织、指导灾区党委、政府按相关规定实施救灾救助。

4.2 二级响应

4.2.1 执行响应

重大和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的较大地震发生后，区抗震救灾

指挥部立即向区应急委报告，区应急委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按照省、市应急委统一部署，区委、区政府执行二级响应。

4.2.2 指挥与部署

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委、区政府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主要是：

（1）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报告震情和处置基本情况。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由区委书记、区长任指挥长或区长任指挥长的先期指挥体系，实行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为主的扩大响应，搭建前后方指挥平台，组织开展先期应对处置，待国家、省、市应急委抗震救灾指挥部前方工作组到达后，指挥权移交国家、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2）命令受灾镇人民政府及时、持续上报灾情，尽快查明救灾需求，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灾民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3）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在区应急管理局召开抗震救灾工作会议，成立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判断和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优先开展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等紧急工作，及时开展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基础设施抢通抢修等工作。强化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视情安排交通管制工作。

（4）指挥部会议结束后，召开第一次新闻发布会，及时向

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在现场指挥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和灾区政府及时公布救灾进展。

(5) 向受灾最严重的地区派出现场指挥部，组织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或先期处置灾区突发的较大灾害事件。

(6) 在紧急状况下，立即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并对特定区域实行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施临时管制措施。

(7) 指导轻灾镇人民政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组织相关资源和力量，支持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在实施和结束上述特别处置措施时，应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进行公告。紧急状况消除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并及时对被征用物资、器材的损耗和损毁给予合理补偿。

4.2.3 应急处置措施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根据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参照一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执行。

4.3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4.3.1 启动应急

较大地震或重点地区、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期间一般地震发生后，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报告震情和应急

处置开展情况。按照省、市领导指示批示要求，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由区委书记、区长任指挥长或区长任指挥长的先期指挥体系，实行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为主的扩大响应，搭建前后方指挥平台，组织开展先期应对处置，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市应急委同意后，宣布启动地震应急三级响应。

4.3.2 指挥与部署

(1)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报告震情和灾情初步评估意见，同时，通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震情信息后，迅速按各自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

4.3.3 应急处置措施

(1) 区委、区政府立即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信息，及时将灾情初步判断意见和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情况上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在区应急管理局召开抗震救灾工作会议，安排部署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基础设施抢通抢修等工作，指挥部相关工作组启动运行。视情况向受灾严重地区派出现场指挥部，强化当地地震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能力，或直接组织、指挥和处置灾区临时出现的重大突发事件。

(3)命令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及时上报灾情,尽快查明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灾民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灾情实际和救灾需求,视情况组织开展生命搜救、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卫生防疫、灾害监测与防范、治安维护、新闻宣传、损失评估等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和救灾情况。

(5)要求灾情轻微镇人民政府稳定社会,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组织救援力量和救灾物资支援重灾乡镇。

4.4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委、区政府负责统一指挥、部署抗震救灾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了解受灾乡镇震情、灾情,视情派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章 应急结束

当人员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后果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启动应急响应机构宣布终止响应,由应急救援阶段转入恢复重建阶段。

第六章 恢复重建

6.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要求,区委、区政府配合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市委、市政府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要求,区委、区政府配合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区人民政府根据工作实际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6.2 恢复重建实施

各级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对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第七章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7.1 应对临震应急事件

临震应急事件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短临地震预报(指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后,预报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需要及时处置的地震事件。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临震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震情监视,落实地震异常,及时报告震情趋势判断意见。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和督促预报乡镇党委、政府做好防震抗震和抢险救援准备,做好群众应急疏散准备。

(3) 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对可能即将发生的地震事件影响后果进行评估,特别是对重要场所、重点地段,以及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区域制定相应对策,采取准备措施。

(4) 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昭化供电公司、区天然气公司等部门的抢险救援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区人武部负责民兵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5) 区交通运输局、区经信和科技局、国网昭化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制定应急交通、通信、供电保障方案,加强设施设备安全防护。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做好抗震救灾物资准备。

(6)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应急处置结束:

(1) 当预报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后,预报区及受灾的乡镇人民

政府按本预案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临震应急自动结束。

(2)当省地震局对预报区作出未来一段时期内无 5.0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发生的趋势判断意见后,根据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公告,终止临震应急公告。

7.2 应对强有感地震事件

强有感地震事件是指发生在我区 4.0 级以下,震感明显,可能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地震事件。

事件发生地的镇党委、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导镇人民政府应对强有感地震事件,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收集当地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视情派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震区的舆情引导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震情跟踪,研判震情趋势。

7.3 应对地震谣传事件

地震谣传事件指某地区出现流传较为广泛的地震谣言,对正常社会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地震事件。

事件发生地的镇党委、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本辖区地震谣传事件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督促镇人民政府应对地震谣传事

件，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对地震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明确地震谣传事件性质，适时发布声明，并通报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网信办、区公安分局。

（2）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区网信办、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各镇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谣传。

（3）若地震谣传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等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地震谣传影响地区，指导、协助事发地党委政府迅速平息地震谣传。

7.4 应对波及地震事件

7.4.1 波及地震事件的组织领导

波及地震事件是指震中不在我区，但对我区造成严重影响的地震事件。

受影响的各级政府是波及地震事件应急处置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辖区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7.4.2 波及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应对波及地震事件时，视其对我区的影响程度采取以下地震应急处置措施。

（1）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波及地震

事件的震情和灾害损失情况，并根据影响程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区政府按照本预案规定的分级响应程序和内容，开展地震应急处置。

(3) 在我区灾情不重的情况下，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区级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伍、工程抢险队伍或相关技术人员赴灾区开展抗震救灾支援工作。

(4)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我区支援灾区抗震救灾宣传报道。

第八章 应急保障

8.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应明确本部门承担抗震救灾工作的协调机构。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当明确并完善指挥部组成人员和联络员,建立健全联络员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会商通报地震风险趋势,安排部署地震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准备相关工作。

8.2 应急指挥技术体系建设

各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配备相应的应急

指挥通信系统，确定应急指挥人员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有条件的镇、园区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区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区人民政府建立能全面反映本地实际的基础数据库，健全信息收集和传递渠道，完善灾情信息处理方法，提供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收集汇总各类应急人员的通信方式，建立应急通信网络体系，建立健全上下互通、资源共享，辅助应急指挥决策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平台。

8.3 抢险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体系并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区级各涉灾部门应建立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本区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经常开展抢险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各镇党委、政府及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与辖区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有序参与自救互救工作。

8.4 救灾资金保障体系建设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风险和本级财力，保障地震风险防范和抗震救灾工作应急经费。各级政府要采取财政措施，保障地震灾害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按规定列入年度政府财政预算。处置地震突发事件所需财

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区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区级财政根据响应级别、灾害程度、地方财力等予以适当救灾经费补助,由区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抗震救灾期间相关支出。

8.5 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救灾物资装备储备工作,与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生产供给。

8.6 地震风险评估体系建设

区人民政府针对本辖区地震风险等级和地震灾害特点,要积极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对地震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进行风险隐患调查,开展损失模拟评估,查明薄弱环节,掌握风险底数;并将风险评估结果在建设规划、产业布局、城乡建设和应急准备等工作中加以运用,降低风险等级,提高减灾成效。

8.7 地震科普宣传演练

区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要积极开展地震科普知识宣传活动,并按照预案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提高公民自救互救能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加强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学校、社区应把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纳入常规教学宣传内容,对学生、居民进行地震安全教育,组织地震应急避险和救助演

练,提高全民地震安全意识。

第九章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乡镇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批准印发实施,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区级各部门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区应急管理部門备案。

镇人民政府及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化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震应急相关工作内容。

9.2 预案演练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抗震救灾演练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区级地震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参与。部门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自救互救演练，居民（村民）委员会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

9.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预案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

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修订建议。当出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相应情形时，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开展预案修订。

第十章 附则

10.1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公民按照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求,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 监督检查

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领导下,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安排,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本预案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完善地震应急准备,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10.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元市昭化区地震应急预案》(昭府办发〔2014〕8号)同时废止。